

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校名 |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| | 學校代碼 | 0 | 5 | 0 | C | 0 | 7 |
| 校址 |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| | 電話 | 037-356001#511-513 (進修部辦公室) 037-356001-230 (教練辦公室)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s://www.mlvs.mlc.edu.tw/home# | | 傳真 | 037-364068 | | | | | |
| 招生科 班別 | 進修部商業經營科 進修部資料處理科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範圍 | 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招生種類 | 招生科別 | 名 額 | | | | | |
| | | 籃球 | 商業經營科 | 0 | 5 | | | | |
| | | 籃球 | 資料處理科 | 0 | 5 | | | | |
| | | 合計 | | 10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籃球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本校立功館室內籃球場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全場對打比賽 50% | 五點上籃 30% | 五點投籃 20% | | | | | |
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： (1)全場對打比賽 (2)五點上籃 (3)五點投籃 3.備取 2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立功館女籃隊教練辦公室。 | | | | | | | | |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mlvs.mlc.edu.tw/home#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報考志願序：1.

2.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| 考生手機 | | | |
| |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 | | | | | |
| 畢（修）業學校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籃球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 30 分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
申請書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| 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| | |
| 複查範圍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結果查覆表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5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**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| | |
|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| |

**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 | | |
| 此致 | | | | | |
|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 |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| | | | | |
| 簽章 2：_____ | | | | | |
|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**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 | | |
| 此致 | | | | | |
|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 |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| | | | | |
| 簽章 2：_____ | | | | | |
|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